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2,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之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2.50%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期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不超過9,25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按年利率1.5%計，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不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受限於下文「換股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

###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溢價約3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6港元溢價約32.3%。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當前市場氣氛、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不時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發行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任何此類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改動致使上述應收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初步低於公佈相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 就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倘調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超出一般授權，則不會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2,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約為9,250,000港元。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按最低面額本金額之整筆或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

###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00%之贖回價，贖回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之同日發出轉換通知，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優先。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內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不真實或有所誤導；及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在配售協議終止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完成，惟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日期前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

## 終止配售協議

(A)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性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或
- (iii) 聯交所因當時之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而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以合理可行者為限）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受下文第(B)條所限），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送達。

(B)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第(A)條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92,596,18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ii)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多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iv)放債（「放債業務」）；及(v)虛擬現實業務（「虛擬現實業務」）。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250,000港元及9,020,000港元。淨價格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7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現有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並可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債券項下之債務約6,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公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408,318,986	82.05	408,318,986	69.19
牛成俊	89,344,737	17.95	89,344,737	15.14
承配人			92,500,000	15.67
	<b>497,663,723</b>	<b>100.00</b>	<b>590,163,723</b>	<b>100.00</b>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目前以其名義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刊登。